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鸥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夏晓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刘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翊女士简历见附件。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夏晓鸥先生将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翊女士，1972年8月出生，南昌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8年2月任江西省农资集团财务部财务会计、团总支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任江西省农资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处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法律审计部法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法律审计部副主任；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法律审计部主任，兼任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矿力澜科技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担任法律审计部主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